

##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1204008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(附件一 附件二)

開會事由：審查「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」草案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(南棟)本部8樓簡報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8樓)

主持人：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憲德02-23565153

出席者：江委員嘉琪、顏委員玉明、賴委員宗裕、何委員彥陞、吳委員容輝、吳委員堂安、黃委員駿逸、王委員銘正、范委員琳珮、梁委員國輝、張委員琬宜、鄭委員信偉

列席者：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前開草案總說明、草案與本部法規委員會初審意見對照表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- 二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(南棟)；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本次議程內容，如涉貴管部分意見得以書面代替者，請以書面意見表示。
- 三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電 2023/08/10 文  
交 11:18:06 章

